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修订考试规则—仿真驾驶操作评估

目 的

本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的修订拟议。这些修订是因应在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中增加有关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要求而作出。

背 景

2. 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曾讨论会议文件第 12 / 2015 号—「模拟驾驶操作评估」。会议通过加强本地载客船只一级船长及出租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的专业水平及航行安全意识。会议亦接纳文件建议，要求持有船长二级证明书的人士若要取得船长一级证明书以操作长度超过 24 米及总长度超过 26.4 米的第 I 类别船只，须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而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的人士若要取得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以操作总长度超过 15 米的出租游乐船只，亦须在现时考试外再加设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要求¹。

3. 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鉴于业界担心是否有足够的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提供，会议决定以 2017 年为过渡期，把「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要求延至 2018 年 1 月起正式实施。²

¹ 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记录 — (III).新议事项 段(vii)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50818c.pdf)

² 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第21次会议记录 — 段 28-32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61230c.pdf)

拟议修订

4. 为加强本地载客船只一级船长及出租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的专业水平及航行安全意识，海事处建议该等人士须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要求，才获授船长一级证明书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建议将适用于生效当日及之后才申请相关资格的人士。
5.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的修订拟议分别夹附于 **附件1**、**附件2** 和 **附件3** 作参考。
6. 所有未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但符合其他申领船长一级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资格的人士，其合格证明书上均会加注操作特定船只类别及长度限制的说明。证明书持有人在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后，可到本处免费更换没有限制批注的合格证明书。

咨 询

7. 上述建议曾于本委员会第 18、20、21 和 24 次会议咨询，并在本委员会属下的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讨论。委员会及联合小组委员会成员对建议不表示反对。

运行时间表

8. 本处拟于 2018 年 1 月初就有关修订刊登宪报，并立刻实施新要求。

征询意见

9. 就上文第 4 段至第 6 段及分别载于 **附件 1**、**附件 2** 和 **附件 3** 内以 蓝色底线 字样标示的修订拟议，请委员提出意见。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7年12月

（更新于2017年12月29日）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修订拟议

3.3 船长一级证明书

3.3.1 要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 20 岁；
- (2) 持有核准训练机构发出关于以下认可课程的证书：
 - (a) 个人求生技能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b) 急救（基本及医疗技能合并课程），或同等证书
 - (c) 消防训练课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证书；
- (3) 能够证明在本地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船长或助理船长至少一年，而这一年的服务年资必须在持有船长二级证明书或 6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见第 3.3.2 段）期间取得，且当中有至少六个月是在长度超过 15 米的船只上服务；
- (4) 早已通过本考试规则第 6.2 及第 7.2 段所述的船长二级考试；~~及~~
- (5)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及~~。
- (6) 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如未能证明已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其所获签发的证明书上会附有“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长度超过 24 米及或总长度超过 26.4 米的第 I 类别船只”批注。

3.3.2 6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的持有人，以及因持有 6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无限制条件）而取得船长二级证明书的人士，亦可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但须符合本考试规则第 3.3.1(1)、第 3.3.1(2)、第 3.3.1(3) 及第 3.3.1(5)段所载规定，并须通过第 6.2 及第 7.2 段所述的船长二级考试甲部，但无须应考口试部分。即使这次考试不合格，亦不会影响申请人现有的船长二级证明书、6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3.3.3 第 3.3.1(3)段所述的服务年资必须于香港水域内取得。

3.3.4 申请人如符合第 3.3.1(1)及第 3.3.1(5)段所订准则，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一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的规定发出的 300 吨及以下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
- (2) 拖网渔船船长合格证书；或
- (3) 按照《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第 478 章附属法例 J）的规定发出的有效远洋航行或内河航行二级或一级（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或由外地政府发出的认可同等甲板高级船员合格证书，并通过一项本地常识考试。

「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修订拟议

3.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3.2.1 要符合资格申请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有效的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
及
- (b) 在取得上述(a)项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后，具备超过一年主管机动游乐船只或商用船只操作经验。

3.2.2 要符合资格领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a) 通过海事处依本考试规则第 6.2.1 及第 7.2.1 段所详述的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或
- (b) 已修毕核准的训练课程并已通过依本考试规则第 6.2.2 及第 7.2.3 段所述，核准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审定为合格；
- (c)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订明的视力标准；及—
- (d) 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如未能证明已通过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其所获签发的证明书上会附有“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总长度超过 15 米运载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批注。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修订拟议

在「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2《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加上批注》内作以下增补：

项	本地合格证明书	批 注
1.	船长一级证明书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长。
		(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吨位为 XXXX 吨的“XXX”（船只名称））的船长。
		(c)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协助证明书持有人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d)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总功率不超过 90 匹制动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e) <u>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长度超过 24 米及或总长度超过 26.4 米的第 I 类别船只。</u>

项	本地合格证明书	批 注
7.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a) 只于日间有效。
		(b)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协助证明书持有人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c)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d) 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e) <u>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总长度超过 15 米运载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u>